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05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核查确认，现将最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履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采取的有关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收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盛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盛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6号，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中指出的主要问题包括：（1）安全生产费会计处理不恰当；（2）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3）成本核算不准确；（4）子公司埃玛矿业2014年业绩未达到重组承诺。针对上述问题，厦门证监局提出如下整改要求：（1）加强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2）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和规定的学习，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3）对照2012年重大资

产重组承诺,对子公司埃玛矿业2013、2014年利润实现情况进行自查并妥善处理。

(4) 按照你司问责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 公司相应做出的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形成了整改报告。2015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公告》(编号:2015-123),对厦门证监局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